

第一一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
及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十五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76)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
完):*

(b) 會費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2)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
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77)

議程項目七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78)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

(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1)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
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
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
見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0)

一. Mr. QUAO (迦納)，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我
很榮幸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五、
六十六、七十、七十二、十二及六十四的六項報告書。如
蒙主席允許，我打算現在一次介紹這幾項報告書。

二. 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五，第五委員會的主要建
議載於其報告書[A/5376]。委員會認為延期由大會第
十八屆會審議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便可採取步驟
使現為大家所擔憂的會議次數有增無已的情形略為合
理化。

三. 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六(b)[A/5302]及十二
[A/5381]的報告書，都是例行事項，無須由我加以評
述。

四. 關於議程項目七十(a)至(c)[A/5377]，提請
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依我看來是大多數代表團認為指
出繼續不斷改進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之途徑的一
種適當的折衷草案。

五. 至於議程項目七十二，有關聯合國國際學校
的報告書[A/5378]載有一項決議草案，內云，除其他
事項外，大會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五〇,〇〇〇美
元以資清償本學年預期之經費虧絀，並又捐助二〇,〇
〇〇美元以便繼續推進該校永久校舍計劃。在討論此
項目過程中有幾國代表團對於該校至今為止所獲進展

* 續第一一九一次會議。

** 續第一一九七次會議。

滿意。委員會一致希望該校不久可自力維持而不復再須由聯合國補助。

六. 最後我想要提出關於項目六十四的報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0]是純屬程序性質的，因為關於此一題目舉行了由七十個以上的代表團參加的很多多次會議。報告書指明正式紀錄內之有關參考文件並載列向委員會提出的各種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全文。

七. 我深信上述各項報告書及其有關決議草案均將得到大會的贊成。

八. 主席：我們將先討論議程項目六十五。有沒有代表想要說明其對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76]內所載該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之投票理由？如無反對意見，我將認為大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通過。

九. 主席：委員會的下一項報告書係與議程項目六十六(b)有關。第五委員會的建議載於其報告書[A/5382]。如無反對意見，我將認為大會認可在該委員會內所舉行的選舉。

決定如議。

一〇. 主席：第五委員會的下一項報告書[A/5377]與議程項目七十有關。

一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國代表團的關於聯合國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立場是衆所周知的。這已在第五委員會明白陳述過，在那裏我們公正地批評了關於解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名額均衡地域分配問題一事的完全不令人滿意及反常的情形。

一二. 我國代表團在它所作各項陳述中已指明秘書處的組成及職員的徵聘與任用主要是顧及西方國家的利益。我們曾指出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的國民佔有高級員額的四分之三及須簽永久合同的一切其他員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一三. 我國代表團極力贊助嚴格遵行關於秘書處職員問題的聯合國憲章，尤其是遵行第一百零一條，其中規定“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一四. 我國代表團堅定地認為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無論大小，經濟上是否先進，均應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中佔有均衡數額。

一五. 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關於職員之地域分配的決議草案[A/5377]並將投票反對該案。我們的立場所根據的信念是這個決議草案內所載的建議不僅是不會解決均衡地域分配的問題，而且實際會使它更難解決。

一六. 如何能解決這個問題呢？辦法是逐漸減少主要由西方國家國民持有的永久任用合同的數目，或增多定期任用合同。

一七. 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主要是與各國的限額有關，而改善此等國家所佔名額情形的問題不能以此方法解決。限額的增加或改變不能解決此問題，因為這一定是要重行分配依定期任用合同任職的員額，而對於永久任用合同沒有影響。可是後者佔所有員額的約百分之八十，並且主要係由西方國家的國民所持有。限額的改訂因此不使超額國家受損失，而使不足額國家——蘇聯為其中之一——受損失。不用說，我們不能接受那種辦法。

一八. 此問題亦因一般事務職類裏的員額——G-5 員額——未列入地域分配公式的範圍而成爲更加困難得多。惟就重要性及薪給而言，此等職位常優於專門人員職類裏的一部分職位；再者，此等職位主要係由西方國家的國民所佔有。因此，不將 G-5 員額列入地域分配的範圍，事實上擴大現已超額的西方國家的限額，並減小社會主義國家的限額。

一九. 建議我們通過的決議案主要是有利於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其國民業已佔有了秘書處內的很大多數的重要職位。

二〇. 因此，蘇聯不能贊助這項決議案；該案所建議的解決此問題的方法主要是使社會主義國家受損失，而不使在秘書處內已有過多職員的國家受損失。

二一. 最後，我國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在實際努力補救關於地域分配問題的情形時，將遵照聯合國憲章並將採取所需之有效行動，以減少西方國家在秘書處所佔的過多的名額，並糾正對社會主義國家，包括蘇聯在內的不公平的情形。

二二. 主席：因另無其他發言人，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77]內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七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二三. 主席：各位代表將注意到第五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377]之第四十段內，已依諮詢委員會所贊同的秘書長建議，同意延期至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對於職員服務條例所建議的修正。我可不可以假定大會同意此項決定？

決定如議。

二四. 主席：下一項目與議程項目七十二有關。關於此一項目，第五委員會一致建議了其報告書〔A/5378〕內之決議草案。我可不可以認為大會亦通過該案？

該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二五. 主席：下一項目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1〕內所討論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有關。我可不可以認為大會備悉報告書之此一部份？

決定如議。

二六. 主席：第五委員會的最後一項報告書〔A/5380〕是與議程項目六十四有關。委員會已就此項目提出了兩項決議草案。

二七. Mr. IDZUMBUIR (剛果, 雷堡市)：我國代表團到現在為止在委員會內對於此項問題沒有發言, 因認為它本身與此問題關連太密切, 不能充作評判者。可是我決定在大會發言, 因為我認為在我們審議的這個最後階段向各位代表闡明使聯合國干涉剛果的情由及至今為止卡坦加問題的發展情形, 是適當的事；我希望因此使諸位深知大會今天將表決的這個問題的固有重要性。

二八. 諸位先生不要害怕, 我不會以諸位能在報紙上見到的不重要細節來煩擾諸位。我將祇詳細論述若干顯著事實, 使諸位得到卡坦加問題發展各階段的大概觀念, 及設法早日解決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的國家所屬的聯合國及自然對於我們本身的重要。

二九. 諸位都知道卡坦加脫離的事。自從一九六〇年的事件以來, 卡坦加境內的若干白種人集團竟能以他們自己處心積慮煽動起的一連串騷動為口實使這個封地與剛果分離。他們將所謂“卡坦加青年”武裝起來並且用了若干百萬去援助作他們的傀儡的人。

三〇. 當比利時軍隊與剛果國軍的兵士——他們因“警衛隊”之法西斯黨過去的將軍向他們演說時的講話態度而憤怒——之間發生衝突時, 有兩種可能解決辦法：籲請一個大國維持秩序並安排撤退比利時軍隊, 或向聯合國呼籲。我們無保留地寧用第二種解決辦法。我們不想要我們的國家成為列強之間冷戰的又一戰場。

三一. 因此, 我們向着為和平力量及各國平等與國家主權及完整之保證人的聯合國呼籲。聯合國在剛果負起了責任, 並且自從它到達之日起就不斷地加倍努力以求獲致和平及恢復這個國家的領土完整並保障其主權, 尤其是用設法撤退比利時軍隊的辦法。

三二. 比利時軍隊撤出我國領土的問題之得到解決乃由於本組織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及各會員國——包括比利時——的代表給予本組織職員的支持。聯合國各機關——包括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二者——已盡心竭力協助秘書長達成該項目的。

三三. 惟恢復這個國家之統一的問題仍然存在。大會承認了剛果統一的原則及終止一切分離恢復統一的需要。東方省已重行加入了共和國並且南喀賽區域新近已回家來了, 但是卡坦加已脫離而且不願聯合國的努力。

三四. 為什麼這種脫離情形繼續下去呢？如果我們檢討脫離論者及其保護人所舉出的理由, 那就顯然知道此種理由不過是託詞而已。首先提出的理由是反對共產主義。宗貝以使他區域不捲入共產黨集團為理由來為他的脫離運動辯解。共產主義代替剛果的一切罪惡受過。這是對於我們所熟知的法西斯主義者及種族主義者之一切野心加以掩護的一種好聽的標語。躲藏在同樣的掩護之後的殺人專家殘害了非洲的另一區域的人民並掠奪了他們的遺產。這種標語是我們熟悉已久的, 並且我們知道這不過是一種遁詞而已。

三五. 我們的政策自始便是與一切國家和平相處；本着這種精神, 我們已與很多主權國家建立了關係, 而不問它們屬於何種思想集團。我們繼續施行該項原則。

三六. 到了替人受過的共產主義已成為顯然不能再作欺騙世界輿論的話時, “秩序”的觀念被提出來了。宗貝驚呼道“看看雷堡市的毫無秩序的情形！”“如何能盼望我們合作呢？”

三七. 我們聽到一個著名的法西斯組織的主席, 即剛果“警衛隊”前總司令 General Janssens 所用的同樣的口頭禪。在致 Mr. Spaak 的抗議書內, 他說：

“本組織亦認為將卡坦加捲入剛果其他地方現有的混亂漩渦不是有利於剛果人的, 但認為應當允許前比屬剛果內一個秩序安定的區域生存下去, 俾可為其他各區域立一模範並可充作革新的剛果可圍繞着它結晶起來的一個核心。”

三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報紙“晚報”所報導的 Mr. Spaak 向上議院外交委員會提出的答覆真是再好也沒有了，他說：

“講到卡坦加的脫離，部長述及大家不斷地談卡坦加的秩序之維持，但是沒有人想到成千的巴魯巴(Baluba)受難者。祇要受難者之中沒有白種人，似乎就沒有人很關心此種情勢了……”

三九. 這項答覆是重要的。這是重要的，因為這是出自一個有國際地位的比利時人之口；他個人勸使他本國政府及他的國家與聯合國合作的情形是衆所周知的。我們禁不住要向他表示敬佩。我剛纔引述的話證明宗貝先生所說的“秩序”，其意義是白種人不受騷擾。我們所以能了解北羅德西亞及南非的種族主義者與若干國家國內的反動派及法西斯黨為什麼支持他。這就是若干會員國及若干基督教人民所支持的人，所支持的政權。

四〇. 因此，當我從頭看完在親卡坦加者的主持之下在比利時出版的一本小冊子時，我並不覺得奇怪。我發現這本小冊子是由一位自認為真正基督教徒及真正西方人的名人作序，正文是一大羣醫師為抗議聯合國軍隊的“殘暴行為”而發出一篇宣言，並附有經挑選、剪裁、並置——簡而言之，偽造的若干相片。最後更有一張巴魯巴營相片，題為“渥紐城”(Onuville)，附有說明譏笑地講述住在此營內的人民的困苦情形。

四一. 我的心裏立刻有一種感想。此等人的宗教信仰及職業道德應當促使他們同情無論在任何地方見到的一切人的痛苦及一切人的困苦，但是他們卻同情一部分人的痛苦而嘲笑其他的人的痛苦。此等善變的藝術家既然祇是在最近，在獨立的前夕，曾謂黑人一無可取而今日則對於宗貝先生，大捧特捧，我們能期望他們作得出什麼好事呢？

四二. 此等兇惡的人既然正在努力使緊張局勢延長以期他們有一天因受他們的害的人愈多將得到報酬愈大，我們能期望他們作得出什麼好事呢？他們既然一方面忠實地支持這些殺人者並將軍械供給他們，而在另一方面，當使用此種軍械時，竟控責那些來恢復和平的人是來“挑釁”的，我們能叫他們做基督教徒嗎？

四三. 當宗貝政權追捕巴魯巴人如像追捕野獸的時候，沒有聽見卡坦加的宗教當局及市民領袖發出動人的呼籲。當宗貝的飛機轟炸康哥羅(Kongolo)及鄰近各村莊亂殺婦女兒童的時候，他們也是一聲不響。他

們得到很多的錢纔默不作聲的。我看透了此等牧師；他們使我想起我有一次曾見過的一張漫畫，描寫一個牧師用一隻手接受一個懺悔的賊人小心地供奉予他的一袋錢而以另一隻手行赦罪式。我們看够了這種偽善。

四四. 誰是受害的人呢？我們與聯合國：我們是合法的而聯合國則被少數殺人者使之不能達成它自定的目的。

四五. 諸位先生，你們將讓你們的機關，我們的機關，受愚弄及侮辱呢，或是你們將支持它的努力以達到它的目的呢？它的目的就是恢復統一及終止卡坦加的脫離——這是剛果的永久和平之必需條件。

四六. 我毫不懷疑諸位將採取第二種辦法，但是為了如此而行，無須使聯合國有實際的財力；這是我的陳述之第二部分的要義——此一部分是與大會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費用的諮詢意見問題有關¹[A/5161]。

四七. 贊成大會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法律上的理由已由各著名法學家提出。我不再去重述此種理由，惟依我的意見，說法院意見對會員國無拘束力的人是不明要義。顯然，此項諮詢意見未使聯合國各會員國負擔直接義務，但是此項意見如經載入大會決議案，那就成為對於它們有拘束力了。我們知道——並且我們甚為遺憾——聯合國沒有各根深蒂固的社團所有的強制遵行其決議案的辦法。這是由於這個國際社會仍在幼年時代。但是拒絕施行聯合國決議案可促進該國際社會的發展嗎？

四八. 使我們驚異的是身為我們的組織之存在及效力的擔保者並對本組織的成立有直接貢獻的大國竟作此種陳述。有很多次我們曾在這裏聽到因某一小國不顧有關其所管非洲領土的一切聯合國決議案，堅持此種領土為其本國領土之一構成部分，而對它加以譴責——那是應當譴責的！此種譴責，如由一個不能以身作則實行聯合國決議案的大國發出，會有什麼力量？

四九. 有人認為在分攤費用時當應計及一個事實，那就是若干國家對於緊急事項及引起支出之情由的存在負有特殊的責任。他們的這種態度是我所容易了解的。這是一種可辯證的理論，雖然不易付諸實施。

¹ 聯合國的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六二年，第一五一頁。

五〇. 不過，我認爲本組織還有對於和平的集體責任，並且這是應當記住的一項重要考慮。

五一. 就我們而言，我國政府將贊成大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它認爲大會決議案表示多數會員國的願望，所以站在聯合國會員國立場將予遵行。

五二. 再者，我們認爲對於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的財務上的支持乃表明贊成本組織在剛果的目的，即恢復這個國家的領土完整，承認其國家機關對於卡坦加的主權，及更一般地說來，保障我們不受帝國主義的政治、財務及其他種類的支配。

五三. 對於現在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A/5380]所作的反應將使我們能發現誰真是我們的友人，誰不是我們的友人且不隱藏此事，及最後，誰不是我們的友人但無勇氣表示他們的心情。

五四. Mr. ARKADY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國代表團想要說明爲什麼它將投票反對這個與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剛果行動之經費籌措問題的國際法院諮詢意見²有關的決議草案[A/5380]。

五五. 蘇聯關於此問題的基本立場已經蘇聯代表一再陳述，所以是大家周知的。這明白地載於蘇聯政府所提關於聯合國駐中東緊急軍之行動及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所需經費的籌措程序的備忘錄[A/C.5/957]。

五六. 蘇聯政府認爲聯合國駐中東緊急軍之行動及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並未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必須負擔任何財務上的義務，因爲此等行動不是遵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作的，並因爲此等行動的費用不是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內所稱之費用。

五七. 聯合國內及世界各地報紙上常常說在駐中東軍隊及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籌措方面發生的情勢對聯合國而言是充滿着大的危險並且威脅本組織本身的存在。我們認爲關於此點可正當地問一個問題：爲什麼自稱爲鞏固的聯合國之擁護者的西方各國代表對於造成現有情勢之真實原因及對於在行動上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最重要原則的人，默然無言？在這裏追述關於殖民主義者行動的若干事實，也許是有益的。大家都知道英國、法國及以色列，在它們的軍事集團盟國所推行的協助與支援侵略者的政策的支持之下，在一九五六年極度違反聯合國憲章，對埃及進行攻擊。

² 同上。

五八. 如果有代表在這裏出席的西方各國感到如此關心聯合國的利益，那麼我們問它們在那時爲什麼不想想聯合國的利益呢？如果它們那時採取另一立場，那時就不會有對埃及的侵略，所以也就不會有聯合國駐中東緊急軍。

五九. 現在讓我講剛果行動。這次事件中的犯罪者是比利時人及其他殖民主義者。對於剛果發生的情勢負有全部責任的就是他們。如果沒有在比利時的北約組織盟國支持下的比利時的侵略及對新興剛果共和國的顛覆行爲，那就不會有聯合國駐剛果的軍隊。如果蘇聯所一再提出的建議被付諸實施及西方各國沒有暗中破壞制止侵略的措施，那末這種侵略及顛覆行爲應已立即停止了。

六〇. 目前正在互相爭奪剛果財富的各殖民國家現在提出的解決卡坦加問題的各种計劃明明白白地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及剛果人民的重大利益。就是爲了這一理由，剛果危機纔拖得如此長久。

六一. 這是爲什麼我們說比利時與支持它的一切國家應當付出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費用。對於聯合國中東緊急軍行動及聯合國剛果行動在政治上及物質上均負全部責任的是侵略者及殖民主義者。

六二. 如果我們依西方國家建議，採取一種不同的途徑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分攤此等行動的費用，那末我們就是在鼓勵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與侵略行爲。侵略者於是知道他的行動將由世界所有各國付出費用並且他將不受懲罰。必須嚴格遵行本組織的原則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聯合國纔能有效地行使職權。

六三. 如聯合國的經驗所證明的，祇有在此情形之下，本組織纔能成爲維持和平及安全與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的有效力的機關。作爲一個國際組織的聯合國，其本身的存在要靠各國遵守憲章的基本原則。

六四. 就蘇聯而言，我們對於聯合國中東緊急軍及本組織剛果行動的籌資問題所採立場仍然未變。蘇聯將不參加此等行動的經費籌措。

六五. 蘇聯政府認爲國際法院關於此事的決定是沒有根據的。此項決定——順便說一句，這絕非一致的決定——違反聯合國憲章，所以我們認爲它絕無任何效力。

六六. 我國代表團曾堅決反對並繼續反對大會以任何方式認可該法院的諮詢意見。我們之所以如此，

是因為該項意見違反聯合國憲章且對各會員國無拘束力。

六七. 因上述理由, 蘇聯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未贊成並投票反對了委員會的決議草案[A/5380], 並且我們在全體會議裏亦將同樣反對。

六八. Mr. HASRAT (阿富汗): 我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業已就所審議的項目表示其意見。我想要將我們對於有關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載入大會紀錄。

六九. 不過, 我們認為緊急軍與剛果行動有許多政治及其他的方面應予充分考慮, 大會的決定不應單以法律的考慮為根據。

七〇. 我國代表團以為在這時候比較起來還是以表示備悉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為佳。因此這個決議草案[A/5380, 第十一段]內所設置的二十一國工作小組依此辦法可適當地使用法院的指導, 而同時審理此問題所牽涉的一切其他要素。

七一. 在此情形之下, 不願付出費用並非漠視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或聯合國的有益行動。政治的要素, 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上的困難, 在討論分攤此等費用的問題時應予充分考慮。所以我們投票贊成絕非表示認付分攤的費用。關於分攤費用問題我們想要保留權利於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提出大會的時候表示我們的意見。

七二. Mr. PRICE (加拿大): 因為在第五委員會內為該委員會所建議並載入其報告書[A/5380]的兩項決議草案的提案者之一, 我國代表團想要在說明我們的投票理由以前努力對於我們當前的若干問題加以闡明。

七三. 我確信所有各代表團都明白聯合國在其主要任務之一, 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 所需經費的籌措方面所感受的困難。主要困難之一的中心點是各方對於緊急軍及聯剛之維持和平費用的法律性質的定義, 意見紛歧。此種意見紛歧情形與在中東及剛果的聯合國行動的性質及期間之不確定, 使大會不得不採取一系列的特別籌資方法。此種方法雖使行動可繼續下去, 卻絕非令人滿意, 並且由於並非所有各會員國均予接受, 已使本組織在財務上瀕於破產。

七四. 加拿大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對於本組織在為維持和平的行動籌措經費方面未能得到各會員國的支持, 深為憂慮, 並曾於大會第十五屆會力圖建

議設置十五國工作小組[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 研究為聯合國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籌措經費的方法。工作小組曾於一九六一年期間舉行會議討論與籌措維持和平經費有關的若干原則及因素。該小組未能意見一致主要是由於各方對於各會員國依法是否有義務繳納所分派之本組織費用一事意見紛歧。所以在第十六屆會加拿大及若干其他會員國聯合提出一項決議案[一七三七(十六)]請國際法院對於本組織之緊急軍及聯剛的經費是否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經費一事提出諮詢意見。

七五. 經長久而詳細地研究此問題之後, 法院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判定³緊急軍及聯剛的費用是本組織的費用。既然消除了若干會員國對於此問題的法律上疑慮, 決議草案[參閱 A/5380, 第四段]的各提案者認為大會依照過去慣例可適當地依法院的諮詢意見採取行動, 所以建議大會應當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各提案者認為不如此就會不僅損害有權處理此事的本組織唯一司法機關國際法院的威信及尊嚴, 而且亦使聯合國執行其主要任務維持國際和平的效力, 且事實上使其本身的存在, 受到威脅。

七六. 如果沒有各會員國依法定義務繳納大會派定各該國所應分攤之本組織經費數額的辦法以奠定穩固的財務基礎, 那就沒有希望有一個生氣勃勃而有用的世界組織。不過, 大會通過決議案接受法院諮詢意見僅為求保證聯合國有履行其責任所需款項的第一個步驟。所以決議草案[同上, 第七段]的各提案者提出了一項附隨的決議草案。此項決議草案的最終目的是由大會通過在將來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 例如緊急軍及聯剛, 籌措經費的一般接受的方法。

七七. 為求達這項目的, 似乎應當重新設立十五國工作小組, 並擴大其組織, 同時對於該小組在其研究及尋求為重大維持和平行動籌措經費的方法方面給以指導。並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編製一項報告書分發各會員國, 且由大會在適當時間予以審議。

七八. 加拿大代表團希望工作小組將能根據其過去的討論及各會員國向它提出的任何意見有所建樹, 俾可廢除特別財務辦法而將本組織置於財務上健全的地位。如無財務上支持的保證, 聯合國就難以滿足人類求更好、更安全世界的希望、願望及需要。因上述的

³ 同上。

理由，加拿大代表團希望所有各會員國均將贊助這兩項決議草案並希望二十一國工作小組各成員將能在一種和解折衷的空氣中參加工作。唯有如此行動，聯合國纔能依然值得全世界人民的繼續擁護。

七九. Mr. KRAFT (丹麥)：丹麥代表團認為如要我們的組織將來繼續存在，那就必須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我們認為不接受國際法院的此項意見乃是對本組織的全部結構與安定給以危險的打擊。我們堅信今天的表決對於聯合國的前途，它在全世界所有各地履行其職責保衛和平、安定局面及謀求幸福的前途，能有很大決定性的影響。

八〇. 我們對於在剛果已做的事情及對於將來在那個不幸分裂的國家必須作什麼事情，自然能表示意見。但是依我國代表團看來，我們大家必須接受國際法院的裁決及聯合國大會的決定，如果我們希望我們的組織渡過現時的危險。如果我想要聯合國不成為一個無用的機關，而是精力充沛、生龍活虎並知道它自己的命運，我們必須今天投票認可國際法院的決定並接受其後果。

八一. 丹麥代表團熱烈地贊同加拿大代表剛纔所說的話並請大會接受我們當前的提案。

八二. 主席：第五委員會的建議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5380]。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 A。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獅子山首先表決。

贊成者：獅子山、索馬利亞、瑞典、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⁴ 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

⁴ 馬達加斯加代表在表決之後表示他想要將他所投的票改為反對票。

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

反對者：南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約旦、蒙古、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

棄權者：西班牙、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阿爾及利亞、比利時、查德、伊拉克。

決議草案 A 以七十六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八。

八三. 主席：我現在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0]內的決議草案 B 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 B 以七十八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四。

八四. 主席：我現在請各位代表在表決之後說明投票理由。我首先准許葡萄牙代表發言。

八五. Mr. LOURENCO (葡萄牙)：葡萄牙關於此項重要問題的立場已在向國際法院提出的並且現在是議事錄之一部分的書面陳述中講明白了。不過另外還有一兩點應當在這裏予以強調，因為它們使上述立場堅定並使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接受諮詢意見。

八六. 我國外交部長 Mr. Franco Nogueira 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在本大會裏已說過，我們在這裏的一切困難都是起於下列事實：

“...不尊重與不遵守憲章。有些人說憲章應該是活生生的一項文件，永遠要適應時代的變化。本代表團對這種看法並無異議，也許現在需要修正憲章。如果是這種情形，那麼我們就要指出憲章中需要修正的條款。我們所不能同意的就是隨便由簡單的多數表決來修正，其結果就是我們的基本法律隨着某一些人的一時高興或利益逐日在改變。”〔第一一五五次會議，第四十九段。〕

八七. 雖然好像是講老生常談的話，我國代表團仍然想要提醒大會說聯合國的憲章不像能隨意增補的國家憲法，也不像能自由解釋的規約。憲章是一種多邊條約。在簽署此種條約時，各簽署國同意祇有在它們每一國家所簽署的協約限度內對其個別的主權定若干限制。研究管轄權及國際法的一切權都同意一個國家的主權，除受該國的組織之固有限制或受如現在所講的條約內所載的自作的限制而外，因其本身性質關係，是絕對的及無限制的。憲章所以必須很嚴格地詮釋說明，而不得對之作其條款所未明文規定的任何其

他解釋。若作此種解釋，無論以多數票或其他方式爲之，就等於強迫那些不接受多數所主張之解釋的簽署國再多放棄一點它們所小心謹慎地保衛的個別主權。依我國代表團的意見，此風不能隨便助長。更有進者，此風如開，則此種程序可能終於逐漸並完全侵蝕各個別國家的主權；如果我們對於此事了解得不錯，這當然不是此等國家簽署憲章時的用意或目的。至少這不是我國政府在簽署憲章時懷有的用意或目的。

八八. 可是，本大會，因爲需要權威的法律指導，以決定各會員國在憲章下是否有攤付緊急軍及聯剛費用之義務，於是請了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此項諮詢意見，雖與葡萄牙的觀點相反，卻不能說是比去年更爲過火。這項意見不是一致的。除此事實而外，至少有三位投票贊成的法官附提個人聲明陳述他們的保留意見。他們之中的一位，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實際甚至說諮詢意見所提供的指導“一定沒有十分用處，如果該項意見未能顧到更屬一般性質的若干事項並亦未能顧到法院未曾研究的一兩種其他問題。⁵不顧此點誠然是不切實際的，而且我國代表團認爲接受此項意見及依此意見而行等於未經採用憲章內爲修正憲章事特別規定的機構即行修改憲章。單是此點就夠證明我國代表團理應懷疑對於諮詢意見全然贊成是否明智之舉。

八九. 但是，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國際法院判決了葡萄牙爲原告的現已出名的案件。⁶人人亦知本大會雖然對於維持國際法院權力一事甚爲關切，而去年卻有人極端漠視國際法，將國際法院的判決置之不理並予違反。同時，在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席上，有人爲了辯護此項違反法院判決的事。竟設法宣佈一項新奇的原則，那時某代表曾說目前流行的國際法教條是歐洲作家的作品，現已過時，在第二十世紀應當予以廢除。

九〇. 對於本質上爲傳統主義者的葡萄牙人的理解力而言，對於以國際法院爲其象徵之國際法的這種雙重標準的看法是難以了解的。我最後將引述我國外交部長於十月十八日就在這個講臺上所說的若干其他的話：

“在這一方面，又想到最近採用的一些程序，我不得不說我國政府實不瞭解何以有一些國家對

⁵ 聯合國的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六二年，第一九八頁。

⁶ 經過印度領土之權利案(案情真相)，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決：一九六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六頁。

於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聲明會員國應幫助維持聯合國在剛果的軍隊表示如此深切的關懷，而這個大會對於法院的另一項決定實施與否毫不關心。這不僅是一項諮詢意見而是對哥阿問題所作有利於本國的一項明確判決。”〔第一一五五次會議，第六十段。〕

九一. Mr. MILLET (法蘭西)：我國代表團認爲紀錄上應當簡略地載明它投票反對與工作小組有關之決議草案B的理由。如此投票是我們對於內云大會“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決議草案A所採立場之理所當然的結果。

九二. 法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第九六二次會議〕已說明爲什麼法國政府對於因大會具有財務上特權的關係而將憲章規定大會所無的政治權力賦予大會的辦法，不能接受。就我國方面而言，我們打算履行法國政府於其簽署憲章時所負擔起的義務。

九三. 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了規定重新設立十五國工作小組並增加六個成員擴大該小組的決議草案B，因爲該案對於工作小組所規定的標準預斷將採取的解決辦法並限制該小組的工作範圍使之喪失一切判斷自由。

九四. 大會顯然未能造成一種空氣以幫助對於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一切公平方法作有耐心而公正的檢討，雖然這應當是它的主要目的。甚至在獲得這個新的重行設立的小組將提出的可作解決這個嚴重問題之根據的資料以前，大會已規定該小組須遵從決議草案B第二段內載列的若干意見。法國政府所屬望的工作小組的任務不是如此，並且它不能贊成大會所預定的途徑——超過憲章規定之大會權力的一種行動途徑。

九五. 所以，法蘭西將不參加大會剛纔決定重新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活動。

議程項目二十八

韓國問題：

- (a)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b) 外國軍隊撤出南韓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383)

九六. Mr. CSATORDAY (匈牙利)，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我很榮幸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韓國

問題的報告書[A/5383]。委員會各委員曾努力尋求韓國問題的解決辦法。可是，向委員會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與各代表團在討論時所作的陳述不能造成一種共同的諒解，所以如同已往各年一樣，對此問題沒有得到解決。

九七. 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A/5383]內所載的決議草案。

九八. 主席：請蘇聯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九九.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發言說明對文件 A/5383 內載列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時，我國代表團要首先指出韓國問題的討論又是在第一委員會內一種反常情形之下舉行的，這種反常情形根本上是一個代表團造成的——那就是美國代表團。

一〇〇. 如同過去各年一樣，美國代表團，本着冷戰的精神行動，竭力使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代表不能參加韓國問題的討論。既然通過了該項決議，委員會的審議自始已註定了要失敗的，因為如無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的參加及同意，那就不能解決韓國問題的任何方面。

一〇一. 這項事實是許多代表團所了解的，其中包括各主要不結盟國家的代表團，此等代表團已正確地指出：若不顧及現有的情勢、若不計及朝鮮半島上兩個國家的存在，若不考慮此兩國家的立場，那就不能求得真正的解決。

一〇二. 一年又一年地拿出來並且現在再度向大會提出的固定不變的決議草案[A/5383, 第十五段]不僅是無益而且實際有害。

一〇三. 我國代表團，與同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已在委員會內有力地證明外國軍隊駐在南韓已造成該區域的騷動緊張的情勢，使愛好和平的國家為其安全懷着依理應有的恐懼，在南韓的國內生活上留下苦痛的痕跡，侵犯韓國人民的民族尊嚴，並構成該國依和平民主原則重行統一的主要障礙。

一〇四. 我們所提出的理由或事實沒有人曾予或能予反駁；可是美國使用它的自動機式的多數票再度強迫聯合國提供其標幟、旗幟及名譽作美國佔領南韓的一種掩護。

一〇五. 這個決議草案規定外國軍隊有一天可撤出南韓，但祇是在韓國統一之後撤兵，所以它顯然是

要使佔領南韓及國家分裂的局面均永遠繼續，因為祇要外國軍隊仍然駐在這個國家裏就顯然不能保證有自由及民主的選舉與真正的人民言論自由。

一〇六. 這個決議草案又迫使聯合國干涉韓國人民的內政，並使韓國人不能以他們自己的努力去統一他們的國家。

一〇七. 這個決議案復規定繼續設立所謂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該機關的全部活動不過是外軍佔領南韓及那裏所成立的極反動的政權之一種掩護及藉口而已。該委員會已在全世界人士的眼前自行弄得聲名狼藉，我們認為現在正該是撤銷該委員會的時候了。

一〇八. 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是冷戰的結果，如幾個不結盟國家的代表已正確地指出的。所以，該案在第一委員會內主要係由侵略軍事同盟各國及盲目地跟着它們一步一趨的國家投票贊成通過，實非偶然。

一〇九. 我們高興見到各主要中立國家在第一委員會內並未贊助該決議草案。由於上述的考慮，我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委員會的決議案[A/5383]。

一一〇. 主席：我現在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A/5383]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六十三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議程項目九十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續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303/Add.1)

一一一. Mr. CSATORDAY (匈牙利)，第一委員會報告員：關於議程項目九十之題目的委員會報告書[A/5303]第一篇內云，依巴西代表的請求，關於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的四國訂正決議草案[參閱 A/5503/Add.1, 第二段]的討論及表決俟本屆會將來某日舉行。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一三〇六次會議續作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在那次會議裏烏拉圭代表說為求得一致起見，拉丁美洲各國正在繼續商議。他籲請各會員國將四國訂正決議草案的審議及表決延期至大會第十八屆會。委員會接受了此項

* 續第一一七三次會議。

提議並向大會建議四國訂正決議草案的審議應延至大會第十八屆會舉行。

一一二. 主席：我想大會接受委員會的建議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303/Add.1]內的決議草案的審議延至第十八屆會舉行。

決定如議。

一一三. 主席：這就結束了為今天所排列的一切項目的審議，惟延期至今晚討論的關於安哥拉之情勢的項目除外。不過，據我所知，各方仍在進行磋商，所以如果明天上午討論這項目，那就既屬方便，又省時間。為今晚排定的會議因此取消了。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二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總監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387)

一. Mr. LANNUNG (丹麥)，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我以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的身份向大會提出委員會關於其審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的報告書。

二. 今年特設政治委員會曾舉行十九次會議審議再度激起極大爭執的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委員會已在討論的過程中聽到六十餘次聲明；此外還有為行使答辯權而發表的許多進一步的聲明。委員會收到有關本項目的三件決議草案及一件修正案。

三. 二十一國決議草案及四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鑒於委員會委員籲請力求妥協，宣佈它們將不堅持要表決它們的草案。因此，現在我向大會提出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敬請裁奪；草案案文載於委員會的報告書內[A/5387]。

四. 主席：我准許敘利亞代表在表決以前說明投票立場。

五. Mr. TARAZI (敘利亞)：前天特設政治委員會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通過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

[A/5387, 第九段]。敘利亞代表團要強調，它在委員會通過了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的遣送難民回籍及賠償難民事宜迄無進展的賽普勒斯修正案之後[同上, 第十段]纔投票贊成這件決議案的。如果委員會不通過修正案，敘利亞代表團就不能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六. 報告員已經聲明，委員會還接有另外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是由二十一國所提的[同上, 第七段]，內請關係當事國進行談判。第二件是由阿富汗、印度尼西亞、茅利塔尼亞及巴基斯坦提出的[同上, 第八段]，要求依照決議案三九四(五)的規定委派一位監管人經管阿拉伯人的財產。第一件決議草案未付表決，第二件也因受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團的同意而未付表決。

七. 鑒於這一次辯論所循的途徑及各方所採取的不同立場，敘利亞代表團要發表以下幾點意見：(一)敘利亞政府與其他各阿拉伯國家政府對這一點具有同一見解，覺得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本身的問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現代史上最嚴重的非法行為的受害者。他們的前途應該由他們去決定。因此，二十一國所提出的請求完全是沒有理由的。我們欣悉贊成談判的人最後業已發現真理。由於他們對這一方面所採取的態度，我們對他們深表感激。為了此項姿態我們要向他們祝賀，因為誠實已經勝利，儘管以色列從事陰謀及玩弄手腕。(二)我認為宜請大會注意以色列當局代表在委員會表決時所採取的態度。我所指的是每逢複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內容的問題時，以色列代表便投否決票，從而證明以色列不願允許遣送阿拉伯難民回籍。所有受以色列宣傳迷